

附 件

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的
省级行政职权目录

序号	职权名称	类别	实施单位	调整方式	备注
1	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意见 书核发	行政许可	省自然资源 厅	委托各县(市) 自然资源部门 实施	1.由省发展改革委 审批、核准、备案 项目的用地预审 (占用永久基本农 田、确需占用生态保 护红线项目除外)。 2.跨县项目用地除 外。
2	县级政府组织 编制的土地征 收成片开发方 案审批	其他行政 权力	省人民政府 审批,省自 然资源厅审 查	委托各县(市) 自然资源部门 审查,县(市) 人民政府审批	
3	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项目 实施方案审批	其他行政 权力	省自然资源 厅	委托各县(市) 自然资源部门 实施	不含城乡建设用地 “先建新后拆旧”的 实施模式。
4	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拆旧 复垦地块验收	其他行政 权力	省自然资源 厅	委托各县(市) 自然资源部门 实施	
5	更新采伐护路 林审批	行政许可	省交通运输 厅	下放各县(市) 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实施	仅限辖区普通国 道。

6	144 小时便利 签证空白纸核 发	公共服务	省文化旅游 厅	委托南澳县文 化旅游部门实 施	
7	建设项目使用 林地及在森林 和野生动物类 型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建设审 批	行政许可	省林业局	委托南澳县、 博罗县、连州 市林业主管部 门实施	仅限矿藏勘查、开 采以及其他各类工 程建设占用或者征 收、征用防护林林 地或者特种用途林 林地面积 10 公顷 以下的，用材林、 经济林、薪炭林林 地及其采伐迹地面 积 35 公顷以下的， 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。

注：各县（市）仅包括县和县级市，不含市辖区。